

第三章：忠恕

忠恕与诚信一样，作为一种内在的品质、一种内心的态度，也是我们所讨论的良心的重要内容。就象诚信的内在性是由“诚”字规定的一样，我们所说的“忠恕”的这一内在性主要是由“忠”字所规定的。“恕”也可理解为一种行为，一种对他人实际呈现的态度，但说到“忠恕”，我们就是在个人意识的层次上讨论“恕”了。单独一个“忠”字有许多意思，对“忠恕”中的“忠”也有不同的解释，但在我们现在所说的“忠恕”中，我们想对“忠”字取一种最直观、最便捷的解释，这就是“出自心意为忠”（国语·周语），“中心曰忠”（周礼大司徒疏）。简单地讲，“忠”义正如其形（由“中”、“心”组成），“忠”义也正如其音（“中”或“衷”），“忠”就是内心的意思，“忠恕”就是内心的恕意。

当然，这内心的恕是必然要发出来的，既然是忠恕，是确实存在于心中的恕，它必然要在对他人的态度中表现出来。所以，我们讨论忠恕又不能离开人际关系，我们甚至主要是从人际关系返观忠恕，使内不离外，己不离人，这正是我们整个良心论想遵循的一个原则。宋儒经常讲诚信、讲忠恕，他们所讲的侧重在诚、侧重在忠，那是在希圣希贤，在本体的层次上讲的；而我们现在讲诚信，讲忠恕，是在常人，在伦理的层次上讲，所以侧重点要放到信，放到恕上。忠恕是被我们看成一种基本义务，看成一种具有客观根据的内心命令。

[上一页](#) | [回目录](#) | [下一页](#)

[《良心论》](#)[《底线伦理》](#)[《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》](#)[《道德·上帝与人》](#)